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　利和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陳佳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佳函律師於本院一0八年度訴字第一八二五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利和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羅章維已於民國108 年3月9日死亡，且羅章維為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，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羅章維之除戶謄本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理應訴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陳佳函律師具狀表明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且其現為執業律師，由其代理應足保障相對人之訴訟權益，爰選任陳佳函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至聲請人雖聲請選任第三人溫曉春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然溫曉春已與羅章維離婚多年，且亦無意願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此有溫曉春出具之陳報狀在卷可參，可見溫曉春顯不適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淑君